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生态环境绿化工程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465-234010100058)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生态环境绿化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致远园景观绿化项目，项目包括工程的绿化苗木起挖、运输至指定地点、树穴换填种植土、栽植及养护，铺设草坪、土壤改良、石塑移位、涌路及沿石的更换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生态环境绿化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生态环境绿化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2023年01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



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

(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3日09时30分到2023年07月20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发送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liutiezheng@bcig.cn,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登记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63号二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63号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津财采〔2022〕11号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竣工并验收合格（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项目地点：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北辰校区。

4、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项目预算¥491,0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零贰拾元整）

6、人民币：¥300元/本（需以电汇形式支付），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未在招标机构登记并领购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津榆公路508号

联 系 人：李 老 师

电 话：022-86848394

电子邮件：zysbc@bcig.cn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辽宁路187号

联 系 人：刘 先 生

电 话：18831550359

电子邮件：liutiezhen@bci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限责任公司